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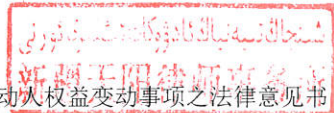
天阳证专字[2020]第 1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邮编：830009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二〇二〇年五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11 号

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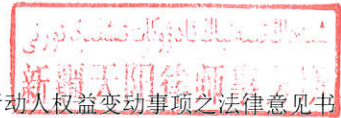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的委托，就天业集团、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认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发行的新股及可转换债券，导致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新疆天业股份权益变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得到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即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天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不对天业集团及其



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财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天业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权益变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披露。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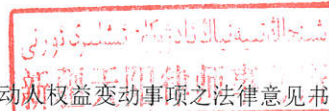
(一) 天业集团

1、天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业集团现持有的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299898838W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宋晓玲；注册资本：叁拾贰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8 日；营业期限：199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业集团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天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天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728,351,574 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的 53.57%，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持有新疆天业 3,954,906 股，占总股本的 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持有天域融 100% 股权，天域融为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天域融为天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1、天域融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域融现持有的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MA776BRU69 的《营业执照》记载：名称：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李刚；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5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天域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域融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协议

（一）交易方式

根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签署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以其持有的天能化工 100%股权认购新疆天业本次发行的新股、可转换债券。

（二）相关交易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方式、发行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过渡期间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交易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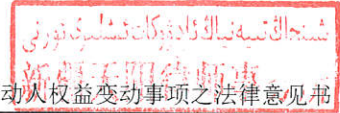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天业集团、锦富投资与新疆天业提供的决议文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新疆天业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19年9月3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0月25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4、2019年12月30日,新疆天业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5、2020年2月27日,新疆天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20年4月9日,新疆天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 天业集团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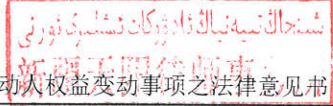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30日,天业集团召开2019年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 锦富投资的批准

2019年9月30日,锦富投资召开2019年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 标的公司天能化工股东会决议

2019年9月30日,天能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2019年6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国资监管系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预审核，审核结果为同意。

2、2019年9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石国资评备字[201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2019年10月17日，兵团国资委作出兵国资发[2019]51号《关于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新疆天业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其中以每股5.94元发行股份387,205,386股支付23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3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223,870.95万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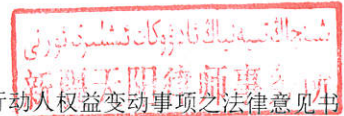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319,444,444股股份、向锦富投资发行67,760,942股股份，向天业集团发行2,47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锦富投资发行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新疆天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天业集团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及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业集团	408,907,130	42.05%	728,351,574	53.57%
天域融	3,954,906	0.41%	3,954,906	0.29%
合计	412,862,036	42.46%	732,306,480	53.86%

注：根据新疆天业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天域融计划自2019年1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拟增持资金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不低于2,500万元；天域融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根据新疆天业公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天域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3,954,906股，占新疆天业已发行总股份的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20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域融作为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增持新疆天业的股份已经新疆天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经非关联股东同意天业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天业集团在本次增持前后均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且增持后持股比例仍超过30%。天业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疆天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疆天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新疆天业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行为，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而相应取得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天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可以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体资格，天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